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姚 榛

宝市财办函〔2025〕13 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196 号 提案的答复函

程波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凤县林麝产业发展的提案》（第 196 号）收悉。您的提案聚焦我市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特别是对凤县林麝产业的风险保障需求给予了高度关注，充分体现了您对“三农”工作的深切关怀和对财政支农工作的有力监督。我局对此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动落实。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为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市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我市农业保险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增品、扩面、提标”要求，我局始终将争取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政策资源作为支持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针对您提案中重点关注的凤县林麝养殖保险问题，我局于 2024 年 9 月提前谋划，组织各县区（重点包括凤县）向省财政厅申报了

2025 年农业保险计划及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申报材料中，我们特别强调了凤县林麝产业的规模、特色、风险保障需求及其对县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性，并明确将林麝养殖保险作为我市重点争取的市级创新试点险种予以推荐。

2025 年，省财政厅印发《2025 年陕西省地方优势特色及创新型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金〔2025〕12 号），文件明确下达我市林麝养殖保险承保指标共计 1.5 万头，较 2024 年新增 0.5 万头。这一成果的取得，是省级层面对我市林麝特色产业发展及风险保障需求的有力认可，也是市、县两级共同努力的结果。为确保省级支持政策精准落地，我局在指标分解过程中，充分考量凤县作为林麝养殖核心产区的实际需求和提案建议精神，坚持向重点区域、特色产业倾斜的原则。目前，我局已将省级下达的 1.5 万头林麝养殖保险指标分解至凤县 1.24 万头。此次分配，凤县获得的承保指标较 2024 年实际承保量增加了 0.24 万头，增幅达 24%，这一增长显著扩大了林麝养殖保险在凤县的覆盖范围，为更多养殖户（企业）提供了风险保障，是落实您提案建议的具体体现。

指标下达后，我局已第一时间要求凤县财政局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主动加强与县农业农村（林业）部门、相关乡镇及承保保险机构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政策宣传引导，提高养殖户（企业）的知晓度和参保积极性；督促承保机构简化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及时、足额做好理赔工作，切

实保障投保农户权益。

再次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农业保险工作，特别是对凤县特色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您所提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建设性，对我们改进工作、提升服务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恳请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范天腾，电话 0917-326206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